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丛书 主编 曹建明

*Shehuizhuyi
Shichangjingji
Falu Zhidu
Congshu*

国际商贸法律制度

曹建明著



浙江人民出版社

ZHEJIANG RENMIN CHUBANSHE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丛书

主编 曹建明

国际商贸法律制度

曹建明 著

浙江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建江

封面设计：孙 璐

责任校对：张振华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丛书

主编 曹建明

国际商贸法律制度

曹建明 著

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杭州大众美术印刷厂印刷
(杭州体育场路347号) (杭州南村电线路)

浙江省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4.875 字数 9.4 万 印数 1—5000
1997年4月第1版 1997年4月第1次印刷

ISBN 7-213-01487-0/D·231 定价：6.10 元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商贸法律制度概述	(1)
一、国际商贸法律制度的范围及其特点.....	(1)
二、国际商贸法律制度的发展及作用	(11)
第二章 国际经济组织与国际公约、惯例	(19)
一、国际经济组织	(19)
二、国际经济条约与惯例	(26)
第三章 世界自由经济区与中国经济特区	(28)
一、世界自由经济区概述	(28)
二、世界自由经济区的类型及功能	(32)
三、世界自由经济区的立法	(36)
四、中国经济特区、浦东新区立法	(39)
第四章 国际贸易法的新发展与中国对外贸易法 ...	(46)
一、国际贸易法的新发展	(46)
二、中国对外贸易法	(54)
第五章 国际投资法的新发展与中国的外商投资法	(62)
一、国际投资法的新发展	(62)
二、中国的外商投资法	(70)

第六章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新发展与中国的知识	
产权法	(82)
一、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新发展	(82)
二、中国的知识产权法	(86)
第七章 国际服务贸易立法的新发展与中国服务贸	
易立法	(98)
一、国际服务贸易立法的新发展	(98)
二、中国服务贸易市场开放与立法	(101)
第八章 国际反倾销法的新发展与中国反倾销立法	
.....	(108)
一、国际反倾销法的新发展	(108)
二、中国反倾销立法与实践	(119)
第九章 国际产品责任法的新发展与中国产品责任	
立法	(125)
一、国际产品责任法的新发展	(125)
二、中国产品责任法	(140)
结束语 中国涉外经贸法制的健全与完善	(144)

第一章 国际商贸法律制度概述

一、国际商贸法律制度的范围及其特点

(一) 国际商贸法律制度的概念

国际商贸法律制度是指调整国际经济贸易活动的法律制度。我们在开展对外经济贸易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遇到各方面的法律问题。它一般涉及财产关系中有关国际贸易关系、国际投资关系、国际金融货币关系、国际技术转让关系、国际税收关系等方面的法律规范。例如，企业要进出口商品，就要签订货物买卖合同，会涉及合同法和买卖法问题；要把货物从一国运送到另一国，会涉及国际货物运输法、保险法和海商法的问题；进行技术贸易，会涉及工业产权和技术转让方面的法律问题；如果在国际商贸活动中发生争议，还会发生国际商事仲裁和涉及民事诉讼的法律问题；等等。对上述所有法律关系的调整，除各国都制定了相应的法律外，国际上还有一些有关的国际公

约和国际惯例，这些都构成了国际商贸法律制度的基本结构和形式。

（二）国际商贸法律关系的主体

国际商贸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在国际经济交往产生的法律关系中可以享受权利及承担义务的法律人格者，又称国际商贸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或当事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

（1）国家。国家是国际商贸法律制度的主要制定者。国家作为国际商贸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是指以国家名义参加国际经济流转的国家代表和政府机关。在国际商贸法律关系中，国家同其他国家或国际经济组织缔结或参加有关调整国际商贸关系的条约或协定；在本国制定对外经济政策和法律，依法对本国的涉外经济活动进行管理和法律调整；同时，还直接参与对外经济贸易活动，成为国际商贸合同的当事人。

（2）国际经济组织。这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大量出现的国际经济关系的新主体。它主要可分为世界性国际经济组织和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两类，前者如世界银行、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后者如欧洲共同体。在国际商贸法律关系中，国际经济组织制定或促成制定有关调整国际商贸关系的条约或协定，协调各国有关立法，收集、传播和制定有关国际贸易、投资、技术转让的资料、情报和政策，同时，还与国家和私人签订大量的国际商贸合同和协议，促进国际商贸交流和协作。

(3) 自然人。国际条约和各国法律一般都规定，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是国际商贸法律关系的主体。他们在商贸关系中的主要作用，是从事投资、贸易、金融、房地产、技术转让等各种经济活动。他们以自己的独立名义参与国际经济交往，并独立承担相应的国际经济义务。我国宪法和外商投资企业法都明确规定允许外国个人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经济形式的合作。

(4) 法人。法人在国际商贸法律关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特别是跨国公司，在国际商贸交往中的地位和作用更为突出。欧美发达国家的大量海外投资、技术转让及国际贸易活动，主要是通过跨国公司进行的。尤其是在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交往中，跨国公司往往凭借其所拥有的经济、技术、资金等方面的优势，在国际经济活动中有着比国家更为优越的经济实力。跨国公司根据与东道国政府签订的开发自然资源等特许的协议，往往还可以享有某些专属于东道国的权利，如法律上的优惠权或豁免权等。但这并不意味着跨国公司具有国际法的人格，而只是国际商贸活动的法律主体。

(三) 国际商贸法律制度调整的关系

国际商贸法律制度调整的关系，是指国际商贸法律制度所调整的特定的社会关系，既包括国际法上的关系，也包括国内法上的关系，而且在一项具体的国际商贸关系中往往同时具有双重的法律关系。因此，国际商贸法律制度

既调整国家间、国际组织间、国家与国际组织间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也调整自然人、法人同国家、国际组织间，一国自然人、法人同他国自然人、法人之间所产生的经济关系。同时，国际商贸法律制度既调整国际商贸统制关系(纵的关系)，也调整国际商贸流转关系(横的关系)。所谓国际商贸统制关系，是指国家、国际经济组织依据国际条约或国内立法对国际经济活动进行管理和调节的关系，如投资保护、外贸管制、外汇管理、海关监管等，这是一种纵向的对国际商贸活动进行行政管理的关系。所谓国际商贸流转关系，是指自然人、法人、国家、国际经济组织相互之间发生的超越一国国境的经济交往关系，这是一种双方当事人横向的、在平等地位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国际商贸交流与合作的关系。

(四) 国际商贸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

1. 经济主权和国家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原则。

经济主权和国家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原则，是指每个国家对其全部财富、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享有永久主权，包括拥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在内，并得自由行使此项权利。一国的自然资源是一国民族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经济主权和国家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是国家主权不可分割的部分，是国家主权在经济权利上的具体体现。它构成了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基础，是国际经济法基本原则中最重要的原则之一。

广大发展中国家特别倡导这一原则，这有其历史和现

实的原因。从历史上看，广大发展中国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均处于殖民地、半殖民地地位。帝国主义国家疯狂争夺殖民地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大肆掠夺殖民地的自然资源。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广大发展中国家虽然在政治上已取得独立，但在经济上仍没有取得真正的独立，本国的自然资源控制在外国公司或跨国公司手中，这对发展本国经济极为不利。为改变这种状况，从20世纪50年代起，广大发展中国家在联合国大会上展开了不懈的努力。1962年联大第十七届会议第1803号(VII)决议，正式确认了经济主权和国家对自然资源享有主权的原則。1974年联大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对此作了明确的规定。国家的经济主权和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包括：

(1) 管理外国投资的权利。这是指每个国家有权按照其法律和规章，并依据其国家目标和优先次序，对其国家管理范围内的外国投资加以管理和行使权利，任何国家不得被迫对外国投资给予优惠待遇。同时，各国有权根据本国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国的外资管理法，设立管理外资的中央机构等，也有权对外资加以限制。

(2) 管理和监督跨国公司的权利。这是指每个国家有权管理和监督其国家管辖范围内的跨国公司的活动，并采取措施保证这些活动遵守其法律和社会经济政策。管理和监督的主要内容有：跨国公司不得干涉所在国的内政；应以公平优惠条件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转让技术和管理技能；限制跨国公司将其利润汇回本国，以促使它们把利润重新投资于发展中国家。

(3) 国有化的权利。这是指每个国家将外国财产的所有权收归国有、征收或转移。同时，国家基于公共利益采取国有化、征用等措施时应给予适当赔偿，但是不能采用西方国家所谓“充分、迅速、有效”的赔偿。

2. 公平互利原则。

公平互利原则，是指所有国家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并且以国际大家庭平等成员的资格，有权充分地 and 切实有效地参加决策过程，特别是有权通过相应的国际组织，并遵循这些组织的现行规章或逐步改善中的规章，公平分享由此而得的成果。公平互利的原则不仅适用于发达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而且也适用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适用于不同社会、经济和法律制度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第一，在国与国的经济交往中，各国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反对任何国家凭借其经济实力，以各种借口或形式以强凌弱，以大欺小。发达国家在和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国际经济交往中，更应该承担一定的历史责任和义务。例如，在国际贸易方面，对发展中国家实行非互惠的特惠待遇原则；在技术转让方面，制定符合发展中国家需要和条件的技术转让国际行动准则。第二，在自然人、法人、国际经济组织相互之间的国际经济关系上，双方当事人的关系必须建立在平等、自愿、合意的基础上，切实保证各方当事人都有实际的经济利益，任何一方都不能用经济或技术优势胁迫对方签订不平等协议。

3. 发展权原则。

发展中国家必须通过国家的发展，首先是经济的发展，

来逐步缩小直至消除和富国之间的巨大差距，从而建立起公平、合理的国际经济关系。《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明确规定：“每个国家都有权利和责任来选择本国发展的道路和目标，充分动员和利用本国资源，实行进步的经济改革和社会改革，并且切实保证本国人民能够充分参加发展的过程，充分分享发展的利益。”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发展权利是各国一项独立的权利，不可剥夺的权利，因为人类没有发展就不能生存。

根据发展权原则，各国有制定适当的本国发展政策的权利和义务，以达到不断改善全体居民和所有个人的福利的目的。

根据发展权原则，发展中国家对自身的发展负有主要责任。但是，无论他们自己作出多么大的努力，都不足以使他们尽快达到他们期望实现的发展目标，因此，发展中国家有权获得发展援助。

根据发展权原则，每个国家有权分享科学技术进步和发展的利益，以加速其经济和社会发展。

4. 国际合作以谋发展原则。

这一原则是发展权原则的衍生和发展。根据这个原则，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应互相在经济、社会、文化、科学和技术等领域中进行合作，以促进整个世界特别是促进发展中国的经济进步和社会进步。

这个原则的意义在于，在明确发展中国家发展权利的同时，指出必须通过整个国际社会的合作来促进发展中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正如《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

言》所指出的：发达国家的利益同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不能再互相分割开，发达国家的繁荣和发展中国家的增长和发展是紧密地互相关联的。整个国际大家庭的繁荣取决于它的组成部分的繁荣。在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是所有国家都应具有的目标和共同责任。

根据这个原则，各国互相提供合作，已属于应尽的国际义务。一切国家都应在国际经济交往中，不附加任何有损于他国主权的条件，而对发展中国家加速本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各种努力，给予合作；按照这些国家的发展需要和发展目标，提供有利的外部条件，扩大对它们的积极支持，使全球所有国家都实现更普遍的繁荣。

（五）国际商贸法律制度的表现形式及渊源

国际商贸法律制度的表现形式及渊源，不仅包括有关国际商贸的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也包括重要的国际组织决议和各国国内的涉外经济法规。外国人在东道国从事经济活动时须受到东道国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支配。当然，各国应当注意本国经贸法规与商贸惯例、条约的衔接。

（1）国际条约。有关国际商贸关系的国际条约，是国际商贸法律制度借以表现的最重要的形式，可分为多边条约和双边条约。我国参加的多边国际商贸条约有 100 多个，如《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世界版权公约》等。双边条约，是由两个国家之间缔结的调整双边商贸关系的条约，主要有商务条约、通商航海条约、贸易协定、支付

协定、贷款协定、经济援助协定、投资保护协定和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等。迄今为止，我国已同 100 多个国家签订了双边贸易协定或条约。例如，从 1982 年至 1994 年 9 月，我国就与 65 个国家签订了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2) 国际惯例。除国际条约外，国际商贸法律制度得以表现的另一重要形式是国际惯例。它主要是指在长期的国际交往中，经过反复实践、反复使用，而逐步形成的习惯性法律规范。成文的国际经济贸易惯例是由某些国际组织或商业团体制定的，如国际法协会的《华沙牛津规则》，国际商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规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3) 重要国际组织的决议。重要国际组织的决议，是指普遍性的国际组织所作出的有关国际商贸的规范性决议。根据国际法，国际组织并无立法权，国际组织所通过的决议一般来说并不对其会员国具有强制力，按照《联合国宪章》，只“具有建议的效力”。而“建议”的本质在于：它们不创设遵守的法律义务。因此，国际组织的决议不同于经国家签署或批准而产生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

但是，符合国际法公认的准则而具有重要意义的国际组织决议，具有法律效力，应当看作是国际商贸法律的渊源。1974 年 5 月 1 日第 6 届特别联大全体会议通过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29 届联大全体会议通过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其中所确立的国家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原则，建

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原则等，均已被国际社会公认，完全具有国际法的效力，是国际商贸法律渊源中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 国内立法。国内立法作为国际商贸法律的渊源，是指各国制定的关于调整涉外商贸关系的法律、法令、条例、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由于国际商贸的发展，各国为便于进行对外经济贸易活动，往往参照国际上通行的实践或规定，结合本国情况，制定本国专门适用于对外商贸关系的法律，如对外贸易法、外国投资法、外汇管理法、国际商事合同法、海关法、税法、专利法、商标法等等，因而成为国际商贸法律的国内渊源。必须指出，欧美发达国家的商贸立法，除极少数专为涉外商贸活动而制定者外，如日本的《国际海上货运法》、《出口管理条例》、《对外贸易外汇管理法》等，绝大多数法律既适用于国内商贸活动，也适用于涉外商贸活动。而发展中国家和中国等社会主义国家，它们的涉外商贸立法与国内立法是基本分开的。如我国，既有《合同法》，又有《涉外经济合同法》；外商投资企业和中国国内其他企业适用的也是不同的企业法和税法。但在某些方面，如专利法、商标法，涉外商贸活动和国内商贸活动适用的均是同一法律。所有这些国内立法，在调整本国的对外经济贸易关系方面都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二、国际商贸法律制度的发展及作用

(一) 国际商贸法律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国际商贸法律制度的产生和发展，是国际经济交流合作和国际经济与国际经济秩序发展的必然要求。

在国际商贸法律制度形成之前，由于生产的发展，商业贸易活动日益增加，人类社会已开始形成一些商业惯例，以对贸易关系进行调整。这种商业惯例首先在 11 世纪出现于威尼斯，后来扩展到法国、德国、英国、西班牙等国，其内容包括货物买卖合同、海上运输与保险、汇票以及破产程序等方面的法律。各国商人在国际经济交往中普遍适用的商业习惯法和各国民商法中的有关私法规范，成为国际商贸法律制度的一种萌芽因素。

现代意义的国际商贸法律制度的产生与发展，大体上经历了两个阶段。

1. 国际商贸法律制度的产生和初步发展阶段。

国际商贸法律是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是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以后的产物。这是因为，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和发展，商品和资本跨越国界而大量流动，使许多国家的生产、流通和消费都具有了世界性；另一方面，一些国家为了保护本国工业，高筑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加强对本国经济的干预，实行贸易保护主义。与此相适应，

许多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就谋求对这种新的国际经济关系进行法律调整和保护。19世纪以来,出现了少量的国际公约和国际贸易惯例,如1883年《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886年《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1891年《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以及国际货物买卖的习惯做法。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发展到高度垄断的资本主义,资本主义经济高度发展带来的矛盾,已经不能由各国单独地圆满解决,使得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国际条约和惯例的数量和类别都有明显增长,如《1924年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定的海牙公约》、《关于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华沙公约》、《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等。同时,许多国家还制定了调整国家间贸易和商业关系的双边条约或国内法,丰富了国际商贸法律的内容。

2. 国际商贸法律制度的发展阶段。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众多的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独立,跨国公司的迅速发展,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包括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以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以及新近成立的世界贸易组织等的产生和发展,使国际商贸关系进一步发生重大转折,也使国际商贸法律制度的发展进入一个崭新的阶段。

在战后的近半个世纪中,联合国在制定国际商贸法律方面作出了十分重要的贡献。特别是联合国在1962年通过的《关于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决议》、1974年通过的《关于